**自行居家隔离观察告知书**

(适用于居家隔离观察七天的居住者)

\_\_\_\_\_先生/女士(等共一户共 人):

根据政府部门和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通知规定，您需进行为期7天的自行居家隔离观察，观察期自2020年\_\_\_月\_\_\_日\_\_时至2020年\_\_\_月\_\_\_日\_\_时止。为了您和您的家人健康，在观察期内请您务必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和社区居委会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隔离注意事项如下：

1.隔离期从抵达学校住地开始计算，须满足７天＊２４小时；

2.居家隔离人员不得出门和下楼,不得在家会客，否则将实行强制集中隔离；

3.隔离期间每日早晚八点自行监测体温一次,有发烧咳嗽等症状立即报告所属单位和物业值班室(京师家园物业值班电话：3621666，粤华苑物业值班电话：2166632、1892337932；文华苑物业值班电话：3621058,海华苑物业值班电话: 6128686;如有问题，请询资产处值班电话);

4.隔离期内,家庭生活垃圾请装好袋放至房间门口，由专人处理；

5.隔离期内，如有生活需求帮助,请联系资产处值班人员；

6.隔离期满并经体温检测合格的，向资产处值班人员报告后方可解除隔离。

祝您身体健康！感谢理解和支持！

资产处值班人员: 朱少荣,联系电话：13539583406。

被告知人(本人签字)：       告知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园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 月 日 时